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三冊

中華書局印行

緒言

法、比、意大利、阿根廷等國的國民構成分子，大體上都屬於拉丁人種，爲便利計，姑且把這數國爲一系。而且這數國的政黨，相同的地方也很多。其中最顯著的，就是他們幾國的政黨，與其稱他爲主義或政策而集合的團體，毋寧稱他謂以人做中心而集合的團體。在薩克遜系各國，因關稅政策或對英關係，各依具體的政見不同，而爲各政黨分立的原因，如日耳曼系諸國，因根據抽象主義或理想而使政黨分歧，在第一類和第二類中，已約略述過了。而這第三類中拉丁系各國，無數的大小政治家，都集合團結於少數傑出的人物下面，成爲政黨。因之各政黨，無論他的名稱，各不相同，而其政綱和主張，都是大同小異。並且貿然以擁護國民全體利益做標準的很多，與日耳曼系各國政黨，主張擁護一宗教，一地方，乃至一民族，爲鮮明的旗幟者，大異其趣。因此緣故，他們政黨的由來，可謂都由於人的關係而發生，於是乎政黨的命運，與他們的心人物相始終者亦不少，這是拉丁系各國政黨又一顯著的特徵。譬如南美洲諸國有以擁立大總統爲目的，而有某大總統派的存在，這爲人人所共知的。或有卓越的政治家組織的政黨，一時極佔優勢，一俟他衰退以後，政黨亦從此瓦解，這亦爲南美各國常見的事實。

本類的政黨，不依原來的主義和政綱而成立，而以人物爲中心而發生，比諸薩克遜系諸國，雖有呈小黨分立的現象，然比諸日耳曼系各國政黨數，大體上尙少。是因一方面，主義或理想雖極多紛歧，易使政黨

紛起，然從反面講起來，他們參與政黨創立的傑出人物不多，因之依人而組織政黨的時候，其數自然亦不多咧。

又政黨成立的由來，往往由於一中心人物好惡的關係上，於是政黨的集合離散，勢必為感情的，這亦是拉丁系各國政黨的特色。

所以薩克遜系各國和日耳曼系各國政黨的成立，若為客觀的，則拉丁系各國的政黨，為主觀的。又前者若為理論的，則後者似為感情的。

現在再把前面所述的，大體上可約分如左：

拉丁系各國政黨的特異性：

- (一) 他們的政黨，與其稱他由於主義政策，毋寧稱謂以人物為中心而集合的團體。
- (二) 從政綱大體上講，各政黨間沒有多大的差異，惟其政黨，恒有以人物為中心而同其盛衰的傾向。

(三) 比薩克遜系各國，雖有小黨分立的現象，然比日耳曼系各國政黨的數尚少。

(四) 薩克遜系各國和日耳曼系各國政黨的成立，為客觀的，理論的，而拉丁系各國政黨的成立，為主觀的，感情的。

第 三 類

拉 丁 系

各 國 的 政 黨

第一編 法國的政黨

第二編 比利時的政黨

第三編 意大利的政黨

第四編 阿根廷的政黨

第一編 法國的政黨（一九二七年調查）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法國政治團體的沿革及特性

法國的有政治團體，起源於法蘭西的大革命，其間經過數次的革命，至建設第三共和政體時始得稍具形體；至使政治的結社，具有現代的組織，到了一九〇一年以後，方纔告成。但是這樣的政治結社亦並不十分發達；因為法國大革命之後的數年間，政體上有「王制」「帝制」「共和制」三種的頻繁變遷，於是法國所特有的歷史上的事情，近代社會主義的各種新思想即從此勃興。且因法國人民，有尊重個性的傳統觀念，故到了現在，尚有無數的小團體，分立並存。因為這個緣故，不但各政黨的主義綱領，紛雜交錯；就是內部的組織規律，亦未能確然鞏固，這都是無庸諱言的。

在國內，既因小黨分立，而議院內外，則又因團體的規律，非常弛緩，於是每因微細的政見，利害的差別，感情上的齟齬，始則移動政治團體的屬員，繼則釀成團體間的分離併合。苟有重大問題發生，則各人每徇一己的利害感情而左右的，絕不能顧及其他所屬團體的政綱，所以他們的言動自由，言動獨立，在外觀方面，恰與無政治團體的存在無異。是以世人嘗謂法國的政治，為「感情政治」，無所謂政黨，實非無因。

本來，若英美諸國的政黨，在統一組織與嚴格的規律之下，揭示其明白的政綱，詔告全國，各各把持其顯著的勢力區域，相互對峙抗衡，在議院內外，各黨員依照他們各該幹部的議決，而受其指揮，始終整肅地共同動作，照這樣的政治團體，法國是沒有的。所以，法國的所謂政府黨和在野黨，其間並無何等截然的區別。且因小黨分立的緣故，每個政治團體，都不能控制議會中的投票。於是內閣的組織，亦當然是多數團體的聯合內閣，故其政策，大都由於各團體的主義綱領，相互妥協折衷而成立的。因此，法國歷代內閣的所以短命而終，與其謂為因時局上諸問題的難以處理，不如謂為由於妥協折衷的破裂較為正確。照上面所述，因為各議員皆有完全的言動自由，故欲求內閣政策之得以妥協折衷，愈為困難。但是自從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的總選舉以後，仗着在法國各政治團體中，比較上具有嚴格紀律之社會黨（Parti Socialiste）的聲援，聯合急進左派和社會共和黨，以「急進社會黨」（Parti radical et radical-socialiste）為中心而組織的「左黨大聯盟」（Cartel des Gauches），經過十幾個月後，即能有統一的行動，此事按照法國政治團體的通性看來，實在可以說是一個例外的現象。然此大聯盟雖告存立，其後卒因各種的利害關係，不能有適當的調和，並且組成大聯盟的各個政治團體，相互間未能調洽，而各個團體的內部，又復屢起動搖，故對於大聯盟的組織，統一及規律，難以完全遵守。其結果，始因政見的漸次乖離，卒至左黨大聯盟的能否成立，尙成疑問。所以法國的政治團體，在歐洲大戰及今次財政恐慌的時候，國家已至存亡危急之秋，各團

體議員，始各放棄其一己的偏見，以 *Union Sacree* 或 *Union nationale* 爲號召而組織大同團體的內閣，是乃非常時期中的臨機處置，這可以稱爲例外的現象。

從這樣看來，法國政治團體的政治價值，不但與其他各國大異其趣，就以此爲法國所特有的事態爲前提而加以觀察，舉凡政黨對於選民的關係，議院內部的各委員，委員中的報告，委員長的選定，議院以外所開不定期的政治大會，機關報紙的操縱，大總統的出命組閣，把這幾點做考量的標準，而觀察政黨政派等的各種狀態，都可以得知法國政治團體的實況。

但是，鑒於法國國民的特性，故凡各團體內部的議員及個人，其個人的勢力，與其團體及團體間的關係，頗多重大的影響。凡此數項，吾人皆不容輕易看過。所以本編對於調查各種政治團體之先，不得不於總說項下，加以若干詳細的一般說明。

第二節 法國政治思想概說

一國政治思想的解說，雖是必要待個別的研究，但各政治團體所標示的主義綱領，亦應普遍的研究。法國的政治團體，根據政體變遷的沿革，以及該國所特有的事情，其小黨分立併存的狀況，已詳前述；但是所謂政綱，亦有若干的區別。綜合言之，各政黨政派的根本上政治傾向，以大體觀之，總不脫下述五大主義中的一項，而一黨所揭示的政綱，必不與他黨的政綱相對抗，間或有兩項並存的。此乃法國政治團體特色。

之一，亦是讀者所宜留意的。

一、君主主義 (Monarchisme 或 Royalisme)

主張君主主義的一派，因鑒於近代民主主義及議會政治所釀成的一切弊害，故主張再確立一個君王，作為一國的最高領袖，和以前君主時代一樣。是以高唱議會政治的罪惡，主張改正憲法，改善社會狀態，改革產業制度，匡正時弊，以求民衆的諒解，使他們所謂國家最高權威者的機運，得以再行物興。且君主制和「加特力教」之間，曾有密切的歷史上因緣，所以「加特力教」徒，趨向於君主主義的很多。而自一九〇五年實施政教分離法以來，「加特力教」徒的趨向君主主義的尤多，幾乎到處皆是。反之主張君主主義者，因欲維持和增進其勢力，所以對於「加特力教」的權利和利益，亦盡力替他擴張，所以彼等的關係，頗為密切。且自古迄今，「加特力教」的僧侶，占有法國地方文教的中心勢力，言其關係，則宗教問題，實與教育問題相表裏。故主張君主主義派，對於宗教自由，集會自由，教育自由之題下，力言宗教和教育不可分離，應該融合一致。並且對於議會政治，又絕端排斥，由是而若干左傾的政治團體，主張施行「國家的教育」，而排斥宗教，並唱施行 *École laïque* 的政策，極遭君主主義派的反對。現今法國人民的信奉君主主義派，其主要體為東北部，北部及西北部數處，軍人亦有一部份加入，故計其全體人數，已占多數。

君主主義派，本來傾向於君權天賦之說，但其後則遍覓其他團體的信奉君權傳統說者，或貳毀議會

政治者，與之相互提攜，以冀保持其勢力。至於理想中欲實現獨裁政治的法國「法西斯蒂運動」，雖產生於君主主義派中，特至今兩者猶在對敵的狀態中。

一、緩和的共和主義 (Republicain Modéré)

所謂緩和的共和主義派，其思想和他們所謂維持或發達穩健的共和制度，毋寧謂為具有保守的傾向，排斥一切激烈的改革。因為彼等對於任何問題，總堅持漸進改良主義的方針。如謂議會政治的發生弊害，並非誤於共和制度根本上現行憲法的精神，實因運用失宜所致。因此緣故，欲求共和制度的不生弊害，只要改正憲法運用上諸種法令已可；欲求社會狀態的改善，非依據相互扶助的精神不可；若生產交易的諸條件，則必須依照他固有的條件而運行。

因為他們保守傾向之巨大，故對於「加特力教」所佈及於國家的影響，雖仍加以尊重，祇因政教分離法的根本旨趣，要使支持國政的圓滿運行，故對於政教分離法的精神，亦不反對。凡法國境內，置有恒產中的有識者，表同情於此主義者頗多。

二、急進的共和主義 (Republicain Radical)

急進的共和主義，由於法國的大革命而得以確立。彼等以共和的自由主義為標幟。言其目的，則欲於共和制度成立之下，企求增進大多數國民的幸福。其思想上，則謂「應隨時代的進展，必須隨時匡正，或改

善憲法，法令和制度。而革命主義與反動主義，兩者雖不能並容，但於保持共和制度的範圍內，凡全國國民活動的自由，皆當促進的。」在法國的東部、南部，及中部等處，信奉此主張者頗多。

四、社會主義 (Socialisme)

社會主義派的理想，欲以社會本位的團體生活做基礎，而根據議會政治的制度，以改善占居構成國家的各分子中間大多數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的地位為目標，以冀施行公正的政治。他們思想和用暴力為革命手段的共產主義派不同。而且法國的社會主義，概言之，可以稱為「人道的主義。」若與其他諸國的社會主義相較，其所列的政綱，比較穩健，故亦可稱為民主主義。其實理政策的可得舉述者，為「外交公開，減少軍費，縮短兵役期限，改良農村，教育民衆化，尊重勞動者的工會，保護中級以下的中產階級，不得濫用宗教及財產上的特權。」

信奉這主義者，以勞動界為多，固不待言；即有產業中有識之士，對此主義，亦頗贊同，而知識階級中的信奉者亦不少。所以法國的社會黨，恰與英國勞動黨的內情相等，此吾人所應當注意的。

又，法國政治團體中，以社會黨的組織和紀律，比較上堅密正肅，上面已略為說過。

五、共產主義 (Communisme)

法國的共產主義，計分二派：一則欲以一切的革命手段，破壞現在的經濟組織，以期共產制度的實現；

一則欲以共產主義爲學說，研究其理論，以期他日之實現。至於已經具有實際上的勢力，亦有二種的區別：

(一) 本爲法國的共產主義者和後期勞農共產主義者，及後改爲法國共產主義者；(二) 受莫斯科的勞農中央人民執行委員會的指揮和監督的勞農共產主義者。但共產主義，往往爲時論的駁詰，且各共產黨的內部，其極端理想家的領袖間，尙繼續的固執。

法國政治上過去的諸種弊害，凡以前的右黨和左黨，或其他任何勢力，今已不能匡正。而法國政界中心勢力的變動，事實上已漸次左傾。且舉凡應加取締的各種共產運動，反動的執政者，似未加以徹底的防制手段。因此，共產黨的勢力，日漸擴大，現今法國下院中共黨議員已有二十八人之多。

第三節 政黨和政派的活動界限

研究法國的政治團體，當辨明政黨與政派的區別。因爲法國政治團體的政治的價值，與其他各國不同。其所以致此的緣故，因爲各團體對於政治的紀律 (*Discipline politique*)，非常弛緩。凡政治團體集合他所屬黨員，開一政治大會，或集合他所屬的一部分黨員，開一地方分會，由是而活動於各種選舉之間，或活動於議院內外，照這樣的集合團體，始得叫他曰政黨 (*Parti*)。至於內務部公表選舉成績的時候，將政見大抵相同的議員，概以政黨名之者，此不過一附加的名稱而已。與前述的所謂政黨，截然不同。

法國各政黨的候補者，雖一旦被選爲議員，但仍不能體貼本黨的意志。像晚近的社會黨，雖比較上具

整然的組織和紀律，仍不以劃一的黨義，拘束各該議員的言論自由。是以議事的進行上，每因各議員間具有言論上的絕對自由，遂即發生種種障礙。因此緣故，一九一五年法國上院及下院的議事規則，曾規定：「凡議院內的議員，如已屬於一定的政派者，各該議員均有將此事告知議長的義務，以明院內各事的得以便宜處置。」

在議院中，所謂政派（Groupe）的政治團體，與前述的所謂政黨，完全不同。且議院外的政黨和議院內的政派，其組織上並無直接的關係。至若上述的社會黨，在比較上嚴格紀律之下，全體黨員，悉屬於同一政派者，固屬異例。但是院內的政派，亦並無一定的嚴格規律，各議員在議院以內，各人的行動，完全自由。是以每有議案發生，各報紙每將對於該案表同情與否的投票者，一一列舉其名。但下院內所組織的委員會，其選定委員，則仍以院內的政派為標準。且觀各委員會的報告，委員長在議院政治上占有重要的勢力；凡政派的興衰，院外政黨勢力的消長，都受他影響。故在事實上，政黨與政派的間，尚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又凡院外政黨大會的各種議決事項，雖該政黨並無嚴格的紀律存在，但該黨所屬的議員，可於議院內外，即以道德為拘束，而成為院內所有政派的一員。此時，院外的政黨，得因與院內政派的間接關係，即可發生羈束的結果，凡此關鍵，吾人皆不可輕易忽去。總之，政黨與政派間的關係，與其謂為由於嚴格的法律及牢不可破的慣習所牽繫，不如謂為由於道德的牽繫更為確當。因此緣故，凡議院外政黨間的相互協議與交涉，

雖由政黨或由其規律所議定的效果，因院外的政黨，不能控制院內的政派，故不能將他所定的協議和交涉，即於議院的內部，直接發生效果。法國的內閣，因事實上，有此複雜的二重關係，故須受政黨和政派（即議院之內和外）的二重監督及拘束，此等事實，亦極堪注意的。至其他各處，地方自治團體的議員，與此雖有若干的差別，但從大體上觀之，其傾向相同。

第四節 政黨和選舉法

法國的選舉，計分大總統選舉，上院議員選舉，下院議員選舉，地方自治團體議員（即各參事會員）選舉四種。大總統選舉，由上下兩院全體議員構成之，在凡爾賽宮開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行之。上院議員選舉時，劃分法國全境為A、B、C三部，以縣名的第一字母劃分之。自A至G為一部，自H至N為一部，自O至Z為一部。議員的任期為九年，依照每三年行部分改正的制度。故以各該縣所選出時下院議員、縣知事、市長、區長、村長，及縣市的各參事會，作為派至上院的代表，以之組成選舉團體（College électoral）。而行之。總之，他們所行的，都屬間接選舉法，故選舉與政黨間的關係，各政黨不過依據各議員及各參事會員所能代表的限度上，占有若干勢力，其關聯不過如此。惟構成國民會議的上下院議員人數，恰當上院議員人數的二倍，所以選舉大總統時，下院方面能得當然的優勢，此乃頗堪注意的事實。

下院議員的選舉，因大總統使行解散議會的權能頗少，故議員的任期滿後，即每四年一次及施行補

缺的選舉時，按照「大選舉區比例代表連記投票制」，通常於星期日行之。地方自治團體議員〔即參事會員〕的選舉，除巴黎市〔分三十區爲四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各按「單記投票制」選出一人〕外，皆按照「大選舉區比例代表連記投票制」，每在星期日舉行外，其餘均屬直接普通選舉，故與政黨的關係頗形密切。

議員候補時，按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的法令，須提出候補宣告，尤當表明他所屬的政黨，聲明贊同該政黨的主義和綱領。又恐候補者於當選後，對於議院內政派的趨向不明，故選民對於候補者個人的人物政見，尤爲留意。對於候補者的政見發表（*Proclamation de loi*）亦甚詳察。至於施行直接普通選舉制的時候，各政黨因欲發表其政見於多數選民之前，則或開演說會，或用標語宣傳，以期引起各地方一般人民的注意。至若占有重要勢力的僧侶、教育家、大地主等，則每向他們作直接運動。

現行的下院議員選舉法，以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所制定的「大選舉區連記投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爲根據。其當選議員的人數，則按照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公佈的法令第十四條及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所公佈的法令第二條的修正前條規定：「凡屬法國本部，每七五、〇〇〇人，得選一人。其在三七、〇〇〇以上者，亦得選出一人。」至於倍爾富爾及亞魯奇利等各殖民地，其選舉議員的人數，與國內不同，於人口上亦並無關係。按照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的法令第三條，一九一四年四

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的法令第二條，和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所公佈的法令第二條的修正前條規定，其人數均有規定。凡在第一次選舉後，因特種關係，必須重選者，應於距離第一次選舉日的二星期內施行之。下院議員的人數計爲六百二十六人。

法國政黨勢力的消長，以選舉法改正問題爲不斷爭論的中心點。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佈的法令，雖曾規定採用「小選舉區單記投票制度」。但於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的法令，則又變更爲「大選區區連記投票制度」，經一度的實施，又復於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的法令，再行採用「小選舉區單記投票制度」。但是在大選區區制度之下，則各政黨間，因思想、主義、綱領的差別，曾不絕發生公然的爭議；採用小選舉區制，則頗易引起個人間之爭執，而捨去主張輿論。從來所用的選舉制度，因採用相對多數主義的單記投票制，故少數黨每被破壞；而同時多數黨的地位，亦不易維持。且選舉上，每易發生第二次的重選，其弊害甚多。是以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所公佈的法令，遂制定現行的「大選區區比例代表連記投票制度」，爲法國的下院議員選舉制度。

當初，急進左翼（*Parti des gauches radicaux*）在一九一九年的總選舉時，其黨勢大衰；反之，社會黨（*Parti Socialiste* [S. F. I. O.]）的黨勢則大盛。近來社會黨因欲維持其本黨的勢力，曾主張實施完全的比例代表制度。但自一九二四年五月之「左黨大聯盟」成立以來，以比利時英吉利所有的反對比例

代表論爲理由，且「因連記投票制度」易於引起該黨所屬議員候補者間的反囓，故提議取消現行的選票制而採用「小選舉區單記投票制度」(Scrutin d'arrondissement)以代之。且急進諸黨，因欲藉此挽回本黨的勢力，故亦加以贊同。其具體議案，早已製成。自一九二六年起，即已成爲議會中的大問題。但卒因現內閣的忙於應付財政問題，故本案尙未得有解決。^{〔註〕}

〔註〕 當一九二七年的六七月時，關於法國下院選舉法的改正案，在議會中，曾有激烈的辯論。但該案因遭右黨及中央諸派的反對，未得通過，故仍維持現行的選舉法。及後，自急進社會黨會得社會黨的援助後，即竭力主張改正案，誓不退讓。故最後結果，左黨方面的主張，果得勝利，遂於是年七月十二日，以三百二十對二百三十餘權通過改正案於下院。其次，至七月十四日，又復以二百十三對六十七權，在上院將原案完全通過，毫無修改。由是，即將「比例連記投票大選舉區制廢止」，而採用「多數投票單記小選舉區制」爲現行的新選舉法。將原有議員人數五百八十二人改爲六百十二人，並預定於一九二八年的總選舉時實行之。新選舉法計有十六條，茲將其大要摘錄如下：依照選舉區表所算出的總人口數「外國人亦在內」爲基礎，劃分法國本部及所有殖民地爲六百十二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得依照單記投票制選出議員一人，共計六百十二人（見第一條及第二條）。當選的順序，以總投票數的絕對過半數者爲當選。其次，以得有權者總數平均之四分之一爲當選。如不足額時，則再行第二次投票。〔於

發表第一次投票結果後之第一個星期日行之。」如超出定額時，則以得票的最多數者爲當選。如得票數相同時，則以年長者爲當選（見第三條及第四條）。如議員有死亡或辭職而缺額時，其補缺選舉，須於發生該項事由的三個月內施行之（見第六條）。凡實施下院總選舉前的六個月內，不得施行補缺選舉（見第七條）。選舉時的開票，在投票後的三日內，在各該縣廳的所在地公開施行之（見第五條第一項）。選舉時，以民事裁判所長爲開票管理者，「裁判所長因事缺席時，得以裁判次長，前參判事，順次代理之。」以縣參事會員四人爲開票見證人，「如因事缺席時，以前任參事者順次代表之。」其開票時的記錄，須記載於議事錄（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在第一回投票日的十二天以前，及第二次投票日的三天以內，召集各議員候補者及其他的代理人於各該縣廳所在地的裁判所內，開一選舉籌備會，該會以民事裁判所長或其代表者爲議長。該項籌備會，凡郵政局長或代表者及裁判所的書記，皆得列席參與。對於各個有權者所有的選舉用紙，「二通」通告、候補宣言書之印刷及傳遞各費，該會得決定予以免費或分擔其所需的費用（見第八條，第九條之第一項，第十一條之第一項）。凡選舉籌備會以後所立的候補者，其選舉用紙及宣言書等的郵費，亦一概免收（見第十三條）。根據本法，凡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以前選舉法，即行廢止（見第十五條）。又過渡的規定，在本法公布後至總選舉施行時，不施行補缺選舉（見第十六條）。